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通字〔2017〕23号



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注册设备监理师：

根据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一届四次理事会的决议要求，2017年将继续开展全国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评选工作。全国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评选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定批准，列入《中央国家机关等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名录》（国评组发〔2012〕2号），是我国设备监理行业唯一优秀个人奖项，评选面向全国，得到了业内及社会的广泛认可，欢迎各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积极参加。

现将《第四届全国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评选实施细则》（见附件1）、《全国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评选办法》（中设协通字〔2008〕1号，见附件2）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第四届全国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评选实施细则
2.全国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评选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设备监理 评优 通知

抄送：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2017年7月13日印发

录入：韩晓璐

校对：张瑞杰

附件 1

第四届全国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全国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评选办法》，为了做好评选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评选范围

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参评人员应为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会员。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参评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登记满三年，且在有效期内；
2. 在设备监理行业有良好声誉，有较高的专业能力；
3. 具有丰富的监理工作经验，监理业绩突出，业主反映良好；
4. 严格遵守协会章程，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受到相关部门和单位的通报批评和处分。

第三条 评选名额

本次评选名额不超过 30 人。

第四条 申报程序

1. 推荐：会员单位在本单位聘用的设备监理工程师中择优推荐，并在内部公示；

2.初审：推荐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省级设备监理协会或所属行业协会、地方登记机构初审，央企所属单位可直接提交上级管理单位初审；

3.初审意见：初审单位初审合格后将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第五条 申报时限

2017年8月31日前，推荐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初审单位；

2017年9月30日前，初审单位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第六条 申报材料

申报全国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第四届全国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申请表（附1）；

(2) 申报材料附件（具体要求见附2）；

申报材料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附目录和页码）。申报材料不予退回，请自留备份，申报人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申请表等相关附件请在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网站

（www.capec.org.cn）下载。

第七条 评选委员会

1.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组织成立第四届全国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评审委员会，实施评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顾问、理事8人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专家7人共15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

2.评审委员会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参加评选的人员进行独立的分析、判断，形成评价意见；应对材料信息及评选活动涉及的非公开信息保密。

第八条 评选程序。

1.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程序性审查（见第四条要求），合格者提交评委会评审；

2.评审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并评分，按分数从高到低确定入选人员名单。如最后几名的得分相同而入选人数超过规定名额，评委会应对最后得分相同的人员重新进行表决，票高者当选，以此确定最后入选人员名单；

3.评选工作结束后，将评选结果在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15天。如有不同意见，提出人应以书面形式实事求是地提出质疑理由和意见，并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对有争议的人员，应当提交评审委员会再次审议。

4.评审委员会再次审议后不接受争议意见的，入选人员资格继续有效；接受争议意见的，取消入选人员资格，取消的名额不再递补。

5.公示通过后，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正式公布全国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名单，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条 评选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补充、完善。本实施细则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全国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评选办法

中设协通字〔2008〕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先进、树立典范，不断提高设备工程监理服务水平，推动设备工程监理行业的持续发展，规范开展全国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的评选工作（以下简称“评优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每年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年度实施细则。

第二条 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奖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组织评选，报设备监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公示通过后正式公布，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条 评选名额：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奖原则上不超过30名，每年具体名额在年度实施细则中确定。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应为注册设备监理师，并是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个人会员。

第五条 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评选条件：

1.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赢得业主和工程承包商的信任，无不良记录；

2.遵守协会章程，遵守有关注册设备监理师管理规定，积极参加协会活动。

3.规范执行各项技术规范和标准，监理效果突出，成绩卓越，未发生过任何监理责任事故；

4.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综合管理能力强，团结协作精神好，责任心强；

5.其监理过的工程项目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或用户的投诉，近三年未受到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材料

第六条 申报程序：

申报个人按要求填写《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省级设备监理协会或所属行业协会、地方登记机构初审，央企所属单位可直接提交上级管理单位初审后报送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程序

第七条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成立评委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委会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和全国设备监理技术委员会及有关行业成员组成；评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委员若干人。评委会委员数量为单数。

第八条 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评审程序：

1.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收到申报资料后，由协会秘书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后，提交评委会评审。

2.评委会进行评议和评分，按得分从高到低确定入选名单；如最后几项的得分数相同而数量超过规定的，评委会应对最后

得分数相同的单位重新进行评分，以此确定最后入选名单

3.评委会确定获选名单后，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报设备监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在公示中如有异议，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将进行核查，处理意见视核查结果确定。

第十条 获奖人员如在一年内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受到处罚或其监理的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工程事故的，将取消获奖资格。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和人员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行贿送礼，违者给予批评，并取消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十二条 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并取消其评委会成员资格。

第十三条 评优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 1

第四届全国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 申 请 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填报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2017

全国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在其他社会团 体任何职务		职 务		职 称										
所在单位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设备监理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设备监理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设备监理师														
获得工程硕士（设备监理）专业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设协培训师资并 参与授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国际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 CN 刊物或《设备监理》 发表监理论文			独立发表____篇 合著发表____篇											
中设协各专业委员会参与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律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标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青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宣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委员会											
起止时间（2014~2016）			参与的设备监理类课题/成果名称											
起止时间（2014~2016）			参与设备监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地方标准											
设备监理工作年限（请自己写年数，在当年最高岗位栏填“1”，并合计）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合计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专业负责 人/专工														

著作、论文发表情况登记表

(2014-2016 年度)

日期	文章名称	出版、登载刊物名称	独著、合著、译

工作业绩表

(请提供近10年内, 2个设备监理突出/典型监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合同名称)	岗位 (总监、专业负责人、参与)	被监理方 (多家公司附说明)	证明文件份数

附 2

申请材料附件说明

本次将从基本经历、设备监理突出/典型业绩、评价/奖励、学术/参与行业活动四个方面进行评选。

一、申请材料附件内容提纲（请务必按提纲顺序提交材料，附目录，加页码）：

1.申报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2.设备监理工作年限的证明材料（每年）

设备监理总监/项目经理年限、专业设备监理工程师年限，仅需提供合同/监理文件/监理报告/任命文件中任一文件（封面/批准页/关键内容页）的复印件，可证明所在岗位即可。

3.单位推荐意见：

内容包括与设备监理有关的突出成绩、优秀事迹等，重点突出，1500字以内。

4.提供近10年已竣工的2个项目证明材料：

1) 担任设备监理工程项目总监/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专工相关职务证明材料。仅需提供合同/监理文件/监理报告/任命文件中任一文件（封面/批准页/关键内容页）的复印件，可证明所在岗位即可；

2) 项目材料

反映监理合同期限、服务范围、金额、设备工程规格规模、质量计划、项目完成情况、设备工程项目获奖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料。可提供合同文件、监理文件、获奖文件及其他文件（封面/批准页/关键内容页）的复印件。

5.申报人获得的客户表扬的证明材料；

6.申报人参与研究科研课题/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参与设备监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地方标准的证明材料；

7.申报人所发表的专著（封面、作者页、版权页）或论文（封面、目录）复印件；

以上材料与《第四届全国优秀设备监理工程师申请表》一起用 A4 纸装订成册。申报材料不退。

申请表等相关附件请到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网站（www.capec.org.cn）下载。

二、申报截止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申请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报送初审单位；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初审单位将初审结果报送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三、初审单位申报材料邮寄或送达地点：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8 号院 6 号楼 317

邮编：100029

联系人：韩晓璐

电话：010- 64221783-821, 13601053561

传真：010-64216385

E-mail: hanxl@capec.org.cn